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翠屏区永兴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-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肉类、蔬菜类）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（肉类、蔬菜类）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宜宾拓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宜宾拓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